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现就其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乐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乐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乐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战坤_____官敬_____张 驰_____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3日